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109年3月11日修正)

2020-03-11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主管機關推動文物普查之工作事項：

(一) 擬訂轄內文物普查規劃，分期、分類或分區推動執行。

(二) 普查文物資料之保存、管理與利用。

(三) 普查文物之審查與列冊追蹤。

(四) 文物普查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前項工作之審查、諮詢事宜。

三、得實施普查之對象如下：

(一)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二) 成立逾五十年之私立學校、教會（堂）、寺廟、祭祀公業等與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及其他為公益目的成立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前開各團體之文物普查，應先徵詢意願或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文物保管團體之同意書後執行。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國立博物館所，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暫行分級，其他中央機關(構)得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地方公立及私立博物館所，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主管機關辦理文物普查，應視普查對象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應於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四、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普查：

(一) 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二)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三)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四) 出土(水)遺物。

五、文物普查分為下列階段：

(一) 文物普查建檔：以清查文物基本資料、數量及保存現況為目的，登錄文物品名、數量、尺寸、材質、分類、財產資訊等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文物圖片，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分級建議。

(二) 文物調查研究：以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目的，針對普查建檔文物中具一般古物以上價值者，進

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建議，並對文物作是否指定之建議，研擬建議指定理由及依據基準等。

各機關（構）、團體得評估所保管之文物現況，採分階段執行或二階段併行。

六、各機關（構）、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各機關（構）、團體之普查文物資料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七、各主管機關應檢送個案普查成果報告書及其各階段資料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至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保存。

前項成果資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永久保存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

八、接受提報：

（一）個人、團體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提報文物，提報人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基本資料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文物資料一覽表
3. 文物資料表
4. 文物照片表
5.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二）主管機關就前項資料得先行審閱其提報資料完整性，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屆期未補充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九、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程序：

（一）經文物普查建檔所建議列冊追蹤或就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實物勘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是否指定古物之建議。

（二）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應邀集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參與。

（三）文物保管人、所有人得指派代表一名參與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其審查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之。

十、列冊追蹤文物之管理：

（一）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文物，應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造冊管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並定期辦理追蹤管理。

（三）列冊追蹤文物因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冊。

（四）前款解除列冊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依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於每年期限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報告。